**附件3：2021年度教学部（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体育部、素质教育学院）绩效考核指标体系**

**教学部绩效考核指标观测点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主要观测点及评分办法** | **数据****提供** | **考核****主体** |
| 一、工作目标(15分) | **■**1.1学校目标分解(5分) | 年初按照学院要求和部门职责凝炼本部门工作目标，并对目标进行逐级分解，落实到各岗位均有明确工作目标。 | 党政办、各部门 | 考核组及党政办 |
| 工作目标与学院年度工作不吻合减1分；目标无分解减1分；目标有分解但没落实到具体岗位减1分。 |
| **■**1.2部门计划分解(5分) | 依据工作目标制定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，工作任务明确，分工落实到人，任务时限明确，按月进行了分解。 |
| 无年度工作计划减5分，工作任务分工不明确减1分，任务时限不明确或未按月推进工作减1分。 |
| **■**1.3目标考核(5分) | 根据诊改办要求制定本部门工作任务及标准要求并在部门内公示，适时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。 |
| 标准要求没制定减5分，标准不科学或监控不到位减1分。 |
| 二、工作绩效（85分） | 2.1公共指标( 45分) | **▲**1.督查督办（4分）：抓好列入学院督查督办范围各种事项的落实，每被催办一次减0.5分；经催办仍不能按时完成的，或对交办事项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每次减2分；受到通报批评的，每次减2分。 | 党政办 | 考核组及职能部门 |
| **▲2**.疫情防控（4分）：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落实，落实不及时每次减0.5分，未落实每次减2分，出现重大失误或受到通报批评的减4分。 | 疫情防控督查组 |
| **▲**3.院级活动（4分）：学院召开各类会议或组织大型活动无故缺勤每人次减1分，迟到或早退每人次减0.5分。 | 党政办 |
| **▲**4.工作纪律（4分）：教职工出勤率在95%以上，每低一个百分点减0.5分；部门不严格考勤或不如实上报考勤情况，每查实1次减1分。 | 各部门、纪委、组织部、人事处 |
| **▲**5.工作态度（4分）：因工作失职造成部门工作出现重大失误，每查实1次减2分。 |
| **■**6.财务管理（4分）：遵守各项财务制度，报销票据完整规范，各项审批手续完备，报销报账及时，否则每次（项）减0.5分；单位（部门）公用经费支出达90%以上，专项经费当年预算执行率达80%以上，以前年度预算执行率达100%，每低于5个百分点扣0.5分。有依据或经领导批准的特殊情况没有达到执行标准除外。 | 计财处 |
| **■**7.资产管理（4分）：有专人负责管理，建立资产账目，每次清查固定资产做到账物相符，按要求形成清查报表并按时上报，否则每次减0.5分。 | 资产处 |
| **■▲**8.党风廉政建设（4分）：部门负责人履行一岗双责职责，组织好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无故不参加廉政学习及宣传教育活动的，每人次减0.5分；受到学院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诫勉谈话的每人次减1分；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每人次减2分；严重违规违纪，私设小金库，本项不得分。 | 纪委(监察审计处)、组织部 |
| **■**9.安全管理（4分）：落实治安、消防责任，管理完善，无责任事件、案件或事故发生。发生一般责任事件或事故的，每人次减2分，发生重大责任事件或事故的，此项不得分。 | 保卫处 |
| **■▲**10.宣传工作（3分）：每月更新一次部门网页，每少一次减0.2分；遵守学院网络管理规定，违反规定每人次减0.2分；本部门网页出现一般性错误每次减0.1分，严重错误每次减0.2分。部门工作被市级以上媒体负面报道，此项不得分。 | 宣传部 |
| **■**11.档案管理（2分）：按归档目录要求做好材料归档建档工作，及时移交学院档案室。建档不达标减0.5分，归档移交不及时减0.5分，档案材料丢失损坏减0.5分。 | 党政办 |
| **▲**12.材料报送（2分）：干部人事、党务工作、师资队伍建设、项目建设、教学科研、校企合作、省绩效管理考核等各类数据统计等相关材料不及时报送的，每次减1分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每次减0.5分，经催办不按时完成的每次减2分。 | 各相关综合部门 |
| **■**13.其他（2分）：根据学院工作重点及管理要求，具体制定单项工作的考核标准。 |  |
| **■▲**2.2业务指标（40分） | 1.人才培养与课程建设（7分）：熟悉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开展基础和公共课课程教学改革，研究制定本部门所属学科课程教学大纲（课程标准）。无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的每缺一门减2分。未开展课程教学资源库建设减1分。 | 各部门 |
| 2.师资队伍建设（9分）（1）制定本部门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落实。无规划、无措施每项减2分。（2）做好师资培养，有培养和业务培训计划、有总结，师德师风建设有方案、有措施，每缺一项减1分。（3）做好“以老带新”的师资培养工作，签订师徒合同，有监督保障措施，未签订师徒合同、无保障措施每项减1分。（4）做好骨干教师等各级各类优秀人才的选拔、培养和管理工作，建设好教学科研梯队。有选拔培养制度、有措施，每缺一项减0.5分。（5）素质教育学院：健全部门工作职责、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，每少一项减1分；制定劳动教育、美育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军事理论教育、健康教育等课程标准，完善课程体系，每少一项减1分；做好创业项目管理考核、创业协会管理、创业学分认定、创业孵化基地管理、创业咨询与职业指导、心理健康指导、创业大赛等工作有方案、有措施、有落实，每少一项减1分。 |
| **3.**教学任务（7分）：对教师教学任务和工作量完成情况有考核，资料齐全准确。无考核资料减1分，教师教学工作量未达到额定工作量的每有1人减1分。 |
| 4.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（5分）：积极组织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、学术科研交流活动，有计划、有总结，每缺一项减1分。 |
| **■▲**5.教学管理（7分）：完善教学管理制度，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教学质量有保障措施。无管理制度减2分，无检查记录或记录不全减1分，无学生教学质量反馈与评价减1分。 |
| 6.教学事故（3分）：避免发生教学事故，发生较大教学事故每次减2分，发生一般教学事故每次减1分。 |
| 7.经费使用与管理（2分）：完善本部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制度，经费使用不规范每项减1分。 |
| **■**三、高水平成果及特色创新贡献提升（加分项，5分） | 3.1高水平成果（3分） | 1．取得教学成果：名师、团队、精品课程、实训基地、品牌专业等，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分别加3、2、1分。获得教研、科研等成果奖，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一等奖分别加3、2、1分，其中自然成果奖乘以系数1.2。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，每部加3分；校企合作开发课程，每门加0.5分，校企合作开发教材，每部加1分。 | 教务处、科技处、高职所 |
| 2．技能大赛获奖：国家级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3、2、1分，省级团体一、二等奖分别加1、0.5分；国家级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2、1.5、1分，省级个人一、二等奖分别加1、0.5分。包括教学比赛、组织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。 | 教务处、创新创业学院 |
| 3.表彰和获奖（综合奖）：受到（省）级及以上表彰，获得先进集体称号，国家级、省部级、表彰分别计（1分）、（0.5分）；在（省）级以上评比集体获奖，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（1.5分）、（1分）、（0.5分），省部级一、二等奖分别加（1分）、（0.5分）。 | 党政办、各部门 |
| 4.媒体报道：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，国家级每项计（1分），省部级媒体报道每项（0.5分），同一事项按最高级别计分。 | 党政办、宣传部、各部门 |
| 3.2特色创新贡献提升（2分） | 在教学、管理、服务、人才培养，特别是系部运行机制等方面有特色或创新，主笔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，每篇加2分；争取合作办学单位投入仪器设备值或资金，每万元加0.05分；纵向课题经费或专利转化，每万元加0.1分；研究成果获得地市级党委和政府决策采纳的，每项加5分；企业技术服务每到款额1万元加0.2分。  | 各部门 | 考核组及职能部门 |
| 根据部门提供的特色创新贡献提升报告，在查阅相关佐证材料的基础上，集体研究赋分。 |

**说明：1.▲标记为平时考核内容，■标记为年终考核内容。**

**2.平时考核提报数据材料时间为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的次月5日前。**

 **3.年终考核提报数据材料时间为12月30日前。**